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有關教育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5名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等業務一案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助理員

發佈於：2019-05-24 09:00:00

教育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5名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等業務

一、教育部為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相關業務，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暨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5名至教育部擔任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商借資格：

1、國(公)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或具有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
3、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。

4、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培育(含教師資格考試、實驗教育師資培育)及教師專業發展(含證書核發)等相關事項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教師於108年6月14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及自傳(格式不拘)以電子檔寄送至

pchents@mail.moe.gov.tw 蔡小姐收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遴選作業。